

【党支部书记和新党员培训教材】

军队党支部工作

李和忠 编著

读本



黄河出版社

李和忠 编著

军队党支部工作读本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武景生

封面设计◎咸嫫 孙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队党支部工作读本/李和忠编. —济南: 黄河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80152 - 709 - 7

I. 军... II. 李... III.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军队—党支部—工作 IV. D26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8709 号

书 名	《军队党支部工作读本》
编 著	李和忠
出版发行	黄河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 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8001—130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152 - 709 - 7/E · 080
定 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2005年12月1日，经胡锦涛主席批准，中央军委颁发了《中国共产党军队支部工作条例》。为帮助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理解条例的基本精神，促进条例的贯彻执行，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军队党支部工作读本》。本书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军队支部工作条例》为依据，密切结合军队党支部工作实际，共分12章，前10章概述了军队党支部工作的基本理论，回答了党支部工作中经常遇到的各种问题。第11章介绍了党支部各种文书的写作要领，每一文种均附有典型例文。第12章为党支部工作条例内容图解，共计36幅。本书并附有党的工作重要文献多篇。全书编写依据权威、阐述简明扼要，图示形象直观，内容系统完整，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可作部队基层党支部书记和新党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部队广大党员自学党支部知识读本。

编 者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第一章 党支部工作总则	(1)
一、党支部的设立和性质	(1)
二、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1)
三、党支部工作原则	(2)
四、党支部建设目标	(3)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职责和领导关系	(4)
一、连队党支部	(4)
二、科室党支部	(8)
三、机关党支部	(11)
四、预备役连队党支部	(13)
五、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15)
六、临时党支部	(17)
第三章 党支部书记和委员	(18)
一、党支部书记	(18)
二、党支部委员	(19)
三、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的关系	(20)
第四章 党支部议事规则	(21)
一、党支部议事程序	(21)
二、党支部议事原则	(22)
三、党支部议事中需明确的相关问题	(23)

第五章 党支部组织生活	(28)
一、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意义和内容	(28)
二、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要求	(30)
三、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31)
四、党支部组织生活中需明确的相关问题	(46)
第六章 党小组工作	(49)
一、党小组的性质和作用	(49)
二、党小组的划分	(49)
三、党小组长应具备的条件	(50)
四、党小组长的产生和职责	(50)
五、党小组工作中需明确的相关问题	(51)
第七章 党内选举工作	(55)
一、党支部委员会按期改选的意义	(55)
二、党支部委员会改选的方法步骤	(55)
三、党支部委员会改选的基本要求	(57)
四、党内选举中需明确的相关问题	(58)
第八章 发展党员工作	(65)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65)
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要求	(65)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考察	(65)
四、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	(67)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68)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转正	(72)
七、对违反发展党员规定行为的处理	(75)
八、发展党员工作中需明确的相关问题	(75)
第九章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82)
一、党员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82)
二、党员教育的原则、内容和形式	(83)

三、党员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86)
四、党员管理的内容和形式	(89)
五、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	(90)
六、党费收缴与管理	(92)
七、党内统计	(95)
第十章 党的纪律	(101)
一、党的纪律的性质和种类	(101)
二、党的纪律处分的种类	(101)
三、实施党的纪律处分的原则和程序	(103)
四、执行党的纪律中需明确的相关问题	(105)
第十一章 党支部文书写作	(112)
一、党支部工作情况报告	(112)
二、党支部工作请示	(115)
三、入党申请书	(117)
四、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120)
五、党员思想汇报	(123)
六、党支部工作决定	(127)
七、党支部工作决议	(130)
八、党支部建设措施	(132)
九、组织鉴定	(135)
十、自我鉴定	(138)
十一、党支部工作计划	(141)
十二、党支部工作总结	(145)
十三、事迹材料	(156)
十四、经验材料	(165)
十五、党性分析材料	(179)
十六、述职报告	(186)
十七、调查报告	(190)

十八、工作研究	(201)
十九、党课教育提纲	(205)
二十、讲话稿	(219)
二十一、演讲稿	(224)
第十二章 党支部工作条例图解	(228)
 附录一：中国共产党章程	 (260)
附录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四节 ——党的支部）	(284)
附录三：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90)
附录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	(302)
附录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25)
附录六：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366)
 后 记	 (375)

第一章 党支部工作总则

一、党支部的设立和性质

军队的连队及相当的基层单位和各级机关，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设立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军队支部工作条例》对军队党支部的性质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军队中的党支部是党在军队中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军队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团结巩固部队和完成各项任务的战斗堡垒。”

二、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中国共产党军队支部工作条例》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作了概述，指出：“党支部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上级的决策指示，围绕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保持人民军队性质和作风，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任务和特点开展工作，确保本单位建设的正确方向，确保本单位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把军队党支部的主要任务具体规定为十项：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军队的法规制度，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和本支部的决议，组织带领党员和群众完成作战、训练和其他任务。

(二) 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优良传统，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 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五) 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关心和解决官兵的现实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六) 开展尊干爱兵活动，密切官兵关系；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七) 落实预防犯罪制度和措施，同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作斗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八)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收缴党费。

(九) 领导共青团支部和军人委员会的工作。

(十) 组织官兵开展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

三、党支部工作原则

《中国共产党军队支部工作条例》指出：“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下列原则：坚持把上级指示与本单位实际结合起来抓好落实；坚持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坚持党管党员、党管干部；坚持尊重官兵的主体地位和创造精神；坚持依照法规制度办事。”

四、党支部建设目标

《中国共产党军队支部工作条例》对党支部建设目标作了如下概述：党支部必须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要求，着眼始终保持先进性，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努力建设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能够团结带领官兵圆满完成任务的领导班子；培养综合素质高、模范作用好的党员队伍，创造有利于官兵干事业、促进官兵全面发展的良好环境，在加强本单位全面建设、带领官兵完成作战和其他任务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职责和领导关系

《中国共产党军队支部工作条例》将我军党支部划分为连队党支部、科室党支部、机关党支部、预备役连队党支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临时党支部五大类，并分别规定了各自的职权、职责和自身建设要求。

一、连队党支部

（一）支部建在连上的意义

“支部建在连上”，是我军建设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重要基石，它对于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加强部队全面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

1. 基层是军队建设的基础，支部是领导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军委的命令、指示要通过基层党支部去贯彻执行，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要通过基层党支部去组织落实，党的一切号召、主张也要通过基层党支部去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之变为广大官兵的实际行动。

2. “支部建在连上”，就能在连队和相当于连队的基层单位建立起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保证连队建设的正确方向，保证连队高度的稳定和集中统一，使全体指战员保持旺盛的战斗意志，保证圆满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

3. 连队是遂行作战、训练等任务的基本单位，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前沿阵地。“支部建在连上”，有利于加强党员队伍的建设，直接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情况，经常做好党员的教

育、管理、监督工作，促使党员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红军所以艰难奋战而不溃散，‘支部建在连上’是一个重要原因。”在艰苦卓绝的战争年代，“支部建在连上”，对于保证我军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起到了重大作用。在军队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毫不动摇地坚持“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必将在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连队党支部的性质

党在军队现役部队中的连队、舰艇、飞行大队，院校中的学员队，以及相当的基层单位设立的支部，是各该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三）连队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

连队支部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讨论贯彻执行上级决议、指示的措施。
2. 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
3. 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报告，听取和讨论本单位军政主官的工作报告。
4. 选举支部委员和出席党的上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
5. 作出吸收和处分党员的决定。

（四）连队支部委员会的产生、组成和任期

连队党支部原则上都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至少多 20%。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 4/5，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支部委员会的人数一般为 5~7 人，最多 9 人。

为便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党支部委员的名额一般以单数为宜。但如果本单位正式党员及党支部委员名额较少，保持单数确有困难，党支部委员的名额也可以是双数。

支部委员会通常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青年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保卫委员、群众工作委员，必要时可设敌军工作委员。书记、副书记由支部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在委员人数较少的情况下，一名委员可以兼管数名委员的工作。正式党员少的支部可以建立三人支部委员会或只设书记、副书记。支部书记候选人为本单位政治主官，未设政治主官的，为本单位军事主官。

驻地分散的排或者相当单位，应当有一名党员参加支部委员会。士官党员较多的单位，应有一名士官党员参加支部委员会。支委会应以连队党员干部为主，但由于有的连队党员数量少，支委名额也相应减少，因此，党员干部不一定都担任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会委员，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书记、副书记，由旅、团级单位党的委员会批准。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支部委员缺额时，应当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补选。如果已接近支委会改选时间，可等改选时一并解决。补选的委员应报团或相当于团以上单位党委批准。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负责人。

(五) 连队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连队党支部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军队的法规制度，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组织带领官兵完成作战、训练和其他任务。

2. 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优良传统和法规制度；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 研究部署年度和阶段工作，讨论决定战备训练、思想政治工作、行政管理、后勤保障、装备保障和完成任务中的重要问题。

4. 教育官兵增强使命意识和战备观念, 激发官兵训练热情, 培育官兵战斗精神。

5. 讨论和决定骨干配备, 组织调整, 人员的调动和分配、军衔和职级晋升; 士官选取, 推荐优秀士兵考学、保送入学和学习专业技术; 奖励和处分事项。

6. 了解和反映官兵的意见和要求, 关心和解决官兵的现实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维护官兵的正当权益。

7.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保障党员权利,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收缴党费。

8. 开展尊干爱兵和拥政爱民活动。

9. 落实预防犯罪工作制度和措施,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做好反渗透、反心战、反策反、反窃密工作。

10. 讨论和决定重要经费开支、重要物资的使用。

11. 领导共青团支部和军人委员会的工作。

12. 组织开展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

(六) 连队党支部的领导制度

连队党支部实行支部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经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 紧急情况下可以由首长临机处置, 但事后必须及时向党支部报告并接受检查。党支部作出决定后, 由军政首长分工负责贯彻执行。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 由军事主官负责组织实施; 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 由政治主官负责组织实施。军政首长必须服从党支部的领导, 执行党支部的决议, 积极履行职责, 密切合作, 相互支持。党支部应当支持军政首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 连队党支部加强自身建设的要求

连队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着眼增强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领导单位全面建设的能力和带领官兵遂行作战任务的能力, 加强自身建设。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学习科学理论和军事科技知识,

提高综合素质；安心基层，爱岗敬业，保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爱护士兵；坚持原则，维护团结，公道处事，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

（八）连队党支部战时的主要任务

1. 贯彻执行上级的作战命令、指示，根据本单位的作战任务研究决定战斗中的重要问题。

2. 及时调整健全党团组织，补充配齐战斗骨干。

3. 组织进行战斗动员和战场宣传鼓动，适时做好官兵心理疏导和心理防护工作。

4. 组织官兵学习有关战时法规，做好战区群众工作和战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战场纪律和群众纪律。

5. 做好火线入党工作，组织开展立功创模活动。

6. 领导共青团支部和军人委员会开展适合战时特点的活动。

7. 组织战斗总结和评功评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烈士、伤病残人员的善后工作。

（九）连队党支部战时工作的基本要求

1. 坚决服从和执行作战命令，克服一切困难，保证完成战斗任务。

2. 紧紧围绕作战不同阶段的任务，适应战场环境变化开展工作，对战斗行动实施不间断、强有力的领导。

3. 充分发挥干部身先士卒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官兵发扬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的战斗精神。

4. 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协同意识，重视发挥配属战斗单位和人员的作用，加强与战斗支援单位和友邻单位的团结协作。

二、科室党支部

（一）科室党支部的性质

党在军队教学、科研、技术、医疗和军事代表机构中的教研

室、科研室、技术室、医疗科(室)和军代表室(处)设立的支部(以下简称科室党支部),是各该单位政治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二) 科室党支部的设置

科室党支部原则上按照科、室(处)设置,党员人数少的可以由若干科、室(处)联合设置。支部书记候选人一般为党员行政负责人,也可以为政治协理员。

(三) 科室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

科室支部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讨论贯彻执行上级决议、指示的措施。
2. 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 审议本单位建设规划。
4. 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报告,听取和讨论本单位军政主官的工作报告。
5. 选举支部委员和出席党的上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
6. 作出吸收和处分党员的决定。

(四) 科室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科室党支部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决定,保证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军队的法规制度以及上级的命令、指示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2. 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优良传统和法规制度;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 分析本单位建设形势和人员思想状况,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和团结全体人员努力完成任务。
4.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保障党员权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收缴党费。